

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站区政务大数据局联系（地址：中站区新园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100米，电话：2952686，邮编：4540000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按照省、市统一要求，对上级下发《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》结合全区27家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进行实时调整，生成《中站区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》，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。中站区共涉及27家单位，认领并发布1148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，其中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1148项，占比100%；全流程事项1145项，占比达99.7%。2022年，平台共办结群众申请事项1058件，办结率100%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向群众进行了公开。运营好中站区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，内设“政务公开”、“政务服务”、“政务互动”三大模块，企业和群众可随时通过手机终端进行办件预约、查询、投诉咨询服务。严格规范信息发布，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安全可靠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要求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，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投诉和行政诉讼事件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

在工作考核方面，我局对于每季度反馈的测评结果，积极做好整改提升；在社会评议方面，我局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意见箱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推进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机制建设，2022年共接收群众评价170375件，好评率达100%；在责任追究结果方面，我局严把信息保密审查关，本年度内未发生需追究责任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,与业务工作的融合不够；二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质量有待提高, 解读形式过于单一。

2023年, 我局将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的要求,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,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, 具体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持续强化学习。**组织全局干部继续对《条例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等进行系统的学习, 加强对条例政策的学习领会, 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, 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, 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**二是持续规范内容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 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,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、客观、真实, 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**三是持续丰富渠道。**发挥好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, 积极拓展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, 扩大信息发布覆盖面、时效性和影响力, 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